

111年度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(八里區公所)回饋金暨110年賸餘款  
使用計畫書彙整表

項次	計畫項目	符合規定各款情形	經常門/資本門	111年提報計畫金額	百分比
1	辦理補助八里區長坑里就讀國中、高中及大學助學金	第8條第3款	經	936,000	44.12%
2	辦理提供八里區長坑里里民專用垃圾袋	第8條第4款	經	375,000	17.68%
3	辦理本區長坑等3里環境教育淨山、淨灘、宣導及研習	第8條第4款	經	490,000	23.10%
4	辦理各項計畫推動之行政及業務費	第8條第7款	經	18,000	0.85%
5	辦理八里區長坑里環境改善	第8條第4款	經	300,000	14.14%
合計提報數			經常門	2,119,000	99.89%
未提報使用計畫金額				2,392	
總計(可編列金額)			經常門	2,121,392	99.89%
<p>一、依103年1月22日新北市議會通過之「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(八里區公所)111年度編列經費計：212萬1,392元(經常門)</p> <p>1、111年度水量核算編列金額：172萬245元</p> <p>2、110年度賸餘款未提計畫：40萬1,147元</p>					